

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潍教办字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称号 前置条件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市属各开发区教育局（公共事业局、教体局、文教局、社管局），各直属单位、学校：

为切实发挥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强化讲政治标准、师德要求和育人导向，制定了《中小学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称号前置条件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今后，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、各级各类学校在推荐面向教师的潍坊市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时，推荐人选必须符合《中小学

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称号前置条件清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。要加强对前置清单的解读和宣传，营造弘扬高尚师德、既教书更育人的良好氛围。

在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、建议等，请及时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

潍坊市教育局

2018年5月29日

附件

中小学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 各类称号前置条件清单

(试行)

按照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突出讲政治标准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弘扬高尚师德，以爱育人、以德立教、以身示范，在规定任期内师德考核均为优秀等次。

三、在备课过程中，坚持育人为本，做到先备育人目标，再备教学目标，二者有机统一，把育人融入到知识传授的全过程。

四、在教学过程中，做到先学后教，主动采取小组合作、探究等方式，追求轻负担、高质量。

五、尊重学生个性特长，注重培养认知、创新、合作、职业四种关键能力，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。

六、具备课程开发和整合能力，特别是对任教学科课程的二次开发能力。

七、爱读书、乐学习、勤反思，具有一定的教科研水平，能运用先进手段提高育人质量，并将实践经验转化为理论成果。

八、具有较强的合作能力，同行认可度不低于 85%；主动参与全员育人和家校共育，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0%。

九、任教课时量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课时量规定。